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中學部）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中學部）致力為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及其他人任<sup>1</sup>在工作及學習環境上提供平等機會，不容許校園內<sup>2</sup>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投訴之權利，本校亦會積極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本校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本校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本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

### （一） 定義

1. 《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定義適用於本政策。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2.1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 倘若某人因拒絕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或因投訴事件，以致受到不公平對待或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這樣可能構成使人受害的歧視，亦屬違法的歧視行為。
4.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向另一人以口頭、書面、電子傳訊或其他形式作出涉及性的陳述。
5. 其他有關性騷擾的定義要點：
  - 5.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的。一個人可能被異性或同性的人性騷擾。
  - 5.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在決定某一行徑是否構成性騷擾時，被指稱為騷擾者的意圖是無關重要的。沒有意圖並不是辯護的理由。
  - 5.3 單一事件：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 5.4 權力關係：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
  - 5.5 某些性騷擾乃刑事罪行。

<sup>1</sup> 包括準學生及準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外聘導師/服務供應商/代理人。

<sup>2</sup> 本政策適用於該等人士以其在學校的身分進行校內或校外活動期間發生的性騷擾行為。

6. 以下是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6.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6.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6.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6.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6.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資料；
  - 6.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6.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6.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6.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
  - 6.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

## **(二)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為締造一個互相尊重、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學校會
- 1.1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i) 透過校網和通告，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ii) 在課程內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以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iii) 提醒學生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iv) 提醒學生避免對其他人作出不受歡迎或涉及性的言行。
  - 1.2 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i) 向教職員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
    - ii) 為教職員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
    - iii) 提醒教職員避免對其他人作出不受歡迎或不必要的言行，並確保不會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iv) 提醒教職員盡量避免與學生單獨相處。如需要單獨面見，應選擇在校內並與學生保持一定距離及盡量打開房門，確保不會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v) 通知受聘的臨時人員(如教練)作書面通知，明確說明校方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
  - 1.3 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1.4 定期監察及檢討性騷擾的政策。

## **(三) 處理性騷擾的投訴**

1. 如感受到性騷擾，受騷擾者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1.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長/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1.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受騷擾者的反應。
  - 1.4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投訴程序」或「正式投訴程序」，而投訴的期限為十二個月內。

1.5 向本校以下人士作出投訴：

- i) 投訴學生：可向班主任/級主任作出投訴。
- ii) 投訴教職員：可向副校長作出投訴。
- iii) 投訴校長：可向校監作出投訴。
- iv) 亦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停。(該會通常會處理事發後十二個月內的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事發後二年內的投訴)。
- v) 如投訴人認為事件構成刑事罪行並決定報警，學校建議投訴人先將事件告知校長，然後報警。

1.6 倘若收到匿名投訴，校長可考慮該投訴及其嚴重程度以決定是否跟進個案。

## 2. 非正式投訴程序

2.1 非正式申訴程式適用於當有關人士並不察覺某些行徑已冒犯他人。這程序也有助學校能在最早的階段，迅即採取行動制止不受歡迎的行徑。任何人士如認為受到性騷擾，可先尋求非正式的解決方法，包括私下調解及調停，當中不涉及公開制裁，事件亦不會記錄在案。

2.2 非正式途徑包括由投訴人直接與被投訴人面談，或投訴人自行物色一位他／她感到可以放心傾訴的訟務人，例如校長、副校長或學科主任。這位訟務人可給予投訴人意見和支持，並可充當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的非正式調停人。如情況許可，投訴人應與被投訴人討論所涉事件，務求以非正式方法解決問題。

2.3 若有關性騷擾的事件未能以私下調解或調停的方式解決，或投訴人認為該事件只有透過正式投訴的方式才能解決，他／她可以循正式程序提出投訴。若訟務人／調停人認為被投訴的行為性質嚴重，他／她應建議投訴人採取正式投訴程序。

2.4 以私下調解或調停為解決方法，所牽涉的有關人士必須將在整個過程中獲知的全部資料絕對保密。任何被發現洩漏個中機密的人士將受紀律處分。

## 3. 正式投訴程序

### 3.1 提出申訴

3.1.1 投訴人需以書面投訴。日後的行動將以該投訴書為根據。學校會要求投訴人提供曾目擊投訴書所指不當行為的人士的資料，並就指稱的性騷擾的行為徵集其他證據。

3.1.2 本校根據「校本處理投訴政策」的正式調查投訴程序和原則處理投訴。

3.1.3 若事件涉及學生，本校會通知家長並有權陪同參與調查及面談。

3.1.4 校長在按本程序接獲投訴後，如有需要，會向平等機會主任徵詢意見或在得到投訴人的同意下，將投訴轉介給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全面調查。

3.1.5 投訴人只要真誠地提出投訴，絕不會因為提出投訴而受罰。如查明該申訴純屬惡意中傷他人，投訴人將受紀律處分。

### 3.2 備案

3.2.1 根據正式投訴程序進行的所有活動一律須記錄在案。有關紀錄由校長保存。

3.2.2 所有紀錄均屬機密。除非法律規定必須披露，否則，並非直接處理有關事件或並非受該事件影響的人士絕對不會獲知其中資料。任何被發現洩漏個中機密的人士將受紀律處分。

### 3.3 紀律行動

- 3.3.1 如任何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訓斥、記過或停課。學校亦有權把個案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處理。
- 3.3.2 如任何教職員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停職或解僱。學校亦有權把個案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處理。

### 3.4 利益衝突

本校執行以上投訴程序時，會留意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就有關性騷擾問題的查詢、投訴或尋求協助的要求，學生或教職員可透過：

1. 致電學校電話：2792 6712 或 學校電郵：sts-mail@hkcdcity.net 聯絡學生成長及支援委員會負責老師或學生生活教育委員會副校長；或
2. 平等機會主任介紹可供他們表達關注或作出投訴之途徑，以及協助他們透過調解及其他方法解決事情。「平機會」熱線：2511 8211 及網頁：[www.eoc.org.hk](http://www.eoc.org.hk)。

(此政策諮詢教師後，將經法團校董會通過。)

###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2.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Q%20and%20A\\_TC%2013-11-2013.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Q%20and%20A_TC%2013-11-2013.pdf)
3. 平等機會委員會《防止校園性騷擾 參考資料：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  
<https://www.eoc.org.hk/compass/wp-content/uploads/2021/08/Formulating-Anti-Sexual-Harassment-Policy-in-Schools-CHI.pdf>